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44,236,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这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沟通，检查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

经核查，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2015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全部是对子公司的担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确定，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行情，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

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变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刘宁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审阅相关简历，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红女士、董事候选人张雄伟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同意提名周红女士、张雄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陆剑秋 陆郝安 张俊民 刘 宁

2016年4月24日